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13,783,2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東山精密”，英文简称为“DSBJ”，股份代号为“023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述超额配售权已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涉及合计1,617,9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1.42%。

超额配售股份将按每股86.8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配售及发行。超额配售股份将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上述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由 113,783,200 股增加至 115,401,100 股。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该等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计将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	1,831,607,532	94.15%	1,831,607,532	94.07%
H 股股东	113,783,200	5.85%	115,401,100	5.93%
合计	1,945,390,732	100.00%	1,947,008,632	100.00%

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估计包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开支后，公司将因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而收取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 139.16 百万港元。公司拟按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额外募集资金净额。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情况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17,067,400 股 H 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 15.00%；

2、于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上按每股 H 股 72.50 港元至 86.80 港元的价格范围（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连续购入合共 15,449,500 股 H 股，约占全球发售

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13.58%。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最后一次在市场上购入股份于2026年11月20日进行，购入价格为每股H股86.8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

3、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86.8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共1,617,9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的1.42%，以促成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未获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2日